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中成 ZC（合）2026-1018
(4406081938700792602033184)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黄经理 13825511832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538 号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中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55-82528687、1351087256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安华工业区 4 栋西座 2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为委托方资产处置拟了解报废资产的残余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一批报废资产，原值总额为 6820759.24 元，主要包括均已达到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电脑 109 台、中央环保空调 72 台、负压喇叭扇 73 台等。评估范围为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一批报废资产（评估范围以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2026 年 2 月 9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五、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内提供评估所需资料。乙方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勘察，在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并收齐评估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

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本次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1式2份报告。如需增加报告数量，每份另外收费100元/份。提交方式为：顺丰快递邮寄。

六、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的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按相关评估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评估中所涉及的产权持有者就提供的评估资料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产权持有者的责任；

(二) 按约定的条件提供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正确使用评估报告；

(三) 乙方评估人员到评估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办公条件；

(四) 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要甲方或产权持有者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产权持有者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不承担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

方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

(三) 在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晓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

(四) 做好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并指导甲方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索有关评估资料；

(五) 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为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时间；

(六) 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如评估基准日的变更、评估范围的变更等）造成的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九、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97.5 元。评估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次评估费用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收取，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19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元整）。评估报告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元整（RMB¥1950.00元），请将上述费用汇入我司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户号码：755952266410201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十一、违约责任与争议的解决

1. 乙方无故中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由此造成合同载明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所确指的资产业务无法进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按服务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

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补偿、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鉴定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 乙方应按时履行合同义务，逾期履行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补偿、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鉴定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3. 因甲方原因中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若甲方在乙方已经完成评估工作（评估报告书制作完成）后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成的评估报告并发电子版的，视为正式报告已交付）或甲方拒不领取、拒收报告书，甲方均需向乙方支付全额评估服务费。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应通知甲方协助解决，仍然无法解决时，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处理或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6日

